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8-025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事项进行单独披露。

#### 一、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一。

####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二。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三。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四。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凯撒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凯撒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志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凯公司”）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志凯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志凯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志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_\_\_\_\_  
                        郑合明                         陈玉琴

年 月 日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字：

\_\_\_\_\_  
郑合明

\_\_\_\_\_  
郑雅珊

\_\_\_\_\_  
蔡开雄

\_\_\_\_\_  
官建华

\_\_\_\_\_  
吴裔敏

\_\_\_\_\_  
熊 波

\_\_\_\_\_  
郑鸿胜

\_\_\_\_\_  
郑林海

\_\_\_\_\_  
郑学军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吴裔敏

\_\_\_\_\_  
郑雅珊

\_\_\_\_\_  
彭玲

\_\_\_\_\_  
刘军

\_\_\_\_\_  
熊波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